

##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ST东电，证券代码：000585）于2018年4月2日、4月3日、4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董事会已经于2018年3月29日审议并发布了2017年年度报告，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回复如下：

（1）我公司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 我公司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你公司股票；

(3) 2017年7月13日我公司已将持有的你公司81,494,850股无限售流通A股全部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贷款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可能引发贷款质押风险或需要重新办理质押的情形；

(4) 我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履行已经签署的H股相关认购协议，继续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发展；

(5) 我公司已为上市公司出具财务支持的承诺函，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承诺无条件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包括以提供资金、担保等方式协助上市公司补充营运资金。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A股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鉴于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2017年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4月2日开市之日起，深交所对公司A股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3、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修订稿）》等有关公告，并已获得深交所和香港

联交所对出售事项的审核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股东大会通函尚须经过香港联交所的事前审核批准，公司预计近期将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4、新H股增发事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核准，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查阅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